

# 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3日，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8人。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煤炭配送中心9号项目区。项目利用现有1座生产车间，新建1座产品堆存场，生产车间内设捞砂机、螺旋分选机、振动筛

组、压滤系统、搅拌罐、浓缩罐等，辅助及附属生产设施依托欣耀煤炭配送中心现有工程，项目年处理气化渣 30 万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735 号文对《内蒙古永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于全封闭储棚内；项目原料、硅砂及煤泥分区堆放于 3300m<sup>2</sup>的全封闭钢结构储煤棚，并设有 1 台洒水车洒水抑尘；精煤（含水率 55%）堆存于新建的精煤堆场，地面采用 C25 抗渗混凝土硬化，四周设有防尘网，精煤沥干后及时销售，销售不畅时，分区堆存全封闭储棚。

项目办公及生活区供暖均采用电采暖。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洗选废水、精煤沥出水均经收集后沉淀，回用于系

统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 ，依托配送中心现有污水收集设施拉运处理。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均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硅砂产生量为  $9.9\text{t}/\text{a}$ ，暂存于全封闭储棚内，外售至包头市乾通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依托园区统一处理。

### （五）硬化

项目厂区采用 C25 抗渗混凝土硬化，硬化面积为  $3000\text{m}^2$ 。

## 四、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 （一）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5\text{dB}(\text{A})$ - $55.6\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3\text{dB}(\text{A})$ - $49.9\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五、环境管理**

项目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1年12月3日